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职业类别处理规则保险条款（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6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职业类别以投保时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投保人应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实际职业类别如实告知，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工作涉及多个职业类别，则应以其中职业类别风险最高的职业为准。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职业类别与实际职业类别不符，则视为投保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条款第二条所列情形，并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将根据以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如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实际职业类别为申请投保时本保险合同约定不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或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职业类别，则该被保险人的雇员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该被保险人的雇员被保资格取消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在前述取消该被保险人的雇员被保资格的情形下将退还其项下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人《职业分类表》的具体查询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二) 如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实际职业类别涉及高处作业，但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的雇员按照非涉高作业申请投保，对于该雇员发生的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处理：
 1. 若保险事故是因其从事高处作业直接导致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保险事故并非因其从事高处作业直接导致，则保险人仍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如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实际职业类别为申请投保时本保险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但实际职业类别高于申报的职业类别，则该被保险人雇员发生保险事故后，无论该保险事故是否与职业类别相关，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其承担的赔偿金额均按以下公式计算：实际赔偿金额=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实际交纳保险费/实际职业类别对应的应交保险费）*70%。

(四) 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实际未参保工伤保险,但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该雇员按照已参保工伤保险申请投保,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其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实际赔偿金额=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50%。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高处作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高处作业指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